

长卫健发〔2024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长宁区医疗美容机构专项 督查方案》的通知

区卫健委监督所、区内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，提高医美机构医疗质量和安全，现印发《2024年长宁区医疗美容机构专项督查方案》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长宁区医疗美容机构专项督查方案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7日

附件：

2024 年长宁区医疗美容机构专项督查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医疗美容机构的行为，保障医疗质量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》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长宁区卫健委将组织开展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专项监督执法，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区范围内，通过对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和专项督查，进一步发挥医疗机构主体责任，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和依法执业水平，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。同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通过依法执业评估和信用等级评级、全事项检查、联合执法、双随机一公开、强化校验等方式对各类医美机构采取针对性监督方式，规范医美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医美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，减少医疗纠纷和信访事件的发生，促进我区医美机构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对象

辖区内所有医疗美容专业机构和设有医疗美容科的综合性

医疗机构

三、工作内容和计划安排

第一阶段（3月—4月）：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，指导医疗机构按照要求进行系统填报和自查。区卫健委和监督所对部分医疗美容机构进行送法上门，政策法规及典型案例宣讲。组织开展全区医美机构法律法规集中培训。梳理近两年投诉举报多、纠纷多和记分多的医疗机构名单，组织机构负责人开展集中诫勉谈话。

第二阶段（5月—6月）：

- 1、全事项检查。**抽取10%规模较大的医疗美容机构作为全事项检查对象，由区卫健委监督所牵头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，并邀请质控专家组成一支队伍进机构，主要围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纠纷处理等方面内容，展开全面检查。
- 2、联合执法。**梳理投诉举报多、行政处罚多的医疗机构名单，充分发挥区综合监管会商机制作用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税务等多部门围绕医疗执业、药品器械管理、价格管理、医疗广告、收费纳税、渠道贷款等问题开展多维度联合执法，形成综合执法合力，切实督促医美机构依法规范执业。
- 3、随机抽查。**结合市、区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，开展随机抽查。结合上海市医疗美容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，将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、D级的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增加日常监管频次。
- 4、强化校验。**医疗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到10分及以上的，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告诫谈话。

对校验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，在距医疗机构校验期满 3 个月时，责令其立即申请校验，并给予其 1 至 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。

第三阶段（7 月—8 月）：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整体总结报告。对督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依法执业存在问题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复查，对双随机检查不合格情况等开展落实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复查整改落实情况，不走形式，不走过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部署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，细化措施。要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危害性大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围绕重点对象、重点区域和各类违法线索认真梳理排查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。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的药品、医疗器械等相关线索及时移送其他部门联动处置。根据相关部门反馈信息主动挖掘案源，形成更大执法震慑。对涉嫌刑事违法案件的，与公安机关做好沟通和移送，完善行刑衔接双向移送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多管齐下，强化案件查处。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医疗美容行为，对有关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。要强化问题导向，多方收集发现线索，加强对网络平台、视频应用、微信公众号、生活服务类 APP 等渠道的违法线索排查。要强化结果导向，对违法线索深挖细查，强化案件查处。

（四）强化引导，营造舆论声势。定期利用各种载体、平台等曝光典型案例，发布风险警示。结合毕业季与暑期医疗美容小高峰和卫生监督宣传月等时间节点，组织宣传活动，提升公众对医疗美容行为的辨识度和防范意识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，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医疗美容服务。